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喻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工作
3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抓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4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指导隶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培训，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打造“红色领航，银发生辉”党建品牌，成立“老党员工作室”，引导老党员发挥服务群众功能
6	组织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开展本级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和联络服务等工作
7	按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工作
8	负责隶属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干部及其后备力量、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制度，开展人才招引、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挖掘和培育本土人才
10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和活动开展
11	负责辖区内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工作，按要求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2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联谊交友、队伍建设、服务管理等工作
13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1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深化党建联建共建，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6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贯彻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7	建立健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收集社情民意信息、撰写提案、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8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建设
19	规范党旗、党徽和国旗、国徽的使用、管理
二、经济发展（4项）	
20	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执行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1	开展项目储备、申报、资金争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2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投资促进等工作，建立健全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开展助企帮办代办等企业服务工作，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23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国情国力和社会民生的普查调查工作，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基层基础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24	受理和经办下延的就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事项
25	摸排就业需求，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台账，宣传并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及服务，引导申报创业就业补贴
2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群体，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7	负责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转办、动态管理等工作
28	负责特困人员的认定审核、动态管理、救助供养等工作
2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1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2	负责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3	开展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34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保障申请受理、动态管理等工作
35	开展残疾人需求状况调查，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6	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维权、帮扶、救助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38	开展控辍保学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9	推进社区普惠托育阵地建设与改造，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扩大普惠性托位有效供给
40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和拥军优属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联防联控、巡逻守护等工作
42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骗补骗税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摸排并上报线索
43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禁种铲毒和摸排上报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涉毒人员进行帮助、教育和监督
44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做好行政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5	开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
46	依照法定行政权力和赋予的行政权力清单，实施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9项）	
4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48	开展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9	开展农、林、牧、渔业等惠农补贴的宣传、申报、信息录入和初审等工作
5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并提供服务
5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育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52	按权限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按权限审查审核土地流转并出具审批意见，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53	发展畜禽养殖，开展动物防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54	开展农业灾害和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按权限进行防治和处理
55	负责泸县（谭坝）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重点发展柑橘、西瓜、水稻、稻虾、鹌鹑等特色产业，组织开展项目包装、品牌宣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打造喻寺优质粮油种养循环发展片区
六、社会管理（5项）	
56	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培育，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管理、培训等
57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规范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指导并受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58	统筹力量开展网格化服务、网格规划建设、网格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59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备案管理、指导监督、引导发展和统计工作；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设立，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七、安全稳定（3项）	
6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跟踪回访化解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参与公安等部门管控
八、民族宗教（1项）	
6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展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九、社会保障（3项）	
6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个人信息变更、养老待遇暂停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服务工作
66	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措施，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67	负责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和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用报销资料初审和系统动态维护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5项）	
68	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含村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
69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和田长制，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撂荒日常巡查监管，指导做好复耕复种工作，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70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林业保护，巡查、制止、上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开展天然林、退耕还林管护等工作
71	按权限开展土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受理和处理
72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开展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农村住房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生态环保（5项）	
73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排查、报告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整改上级交办的环境保护问题
74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75	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分类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保护和日常巡查、管理
77	开展辖区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宣传、巡查，及时上报涉渔违法违规线索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8	落实路长制工作，组织开展乡道、村道（或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工作
79	按权限负责渡口、渡船、船员、自用船舶、船舶集中停靠区的管理和“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80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协调文化艺术活动，推动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做好“喻寺水车龙”“石工号子”“喻寺车车灯”等保护传承利用
81	按权限负责体育工作，开展体育活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乒乓球特色学校”品牌创建，负责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
82	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开发、利用、管理“圆通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旅游资源，举办“谭坝菜花节”等活动
十四、卫生健康（4项）	
8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和全民预防保健、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城镇建设
84	落实优生优育、人口促进有关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对象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的申请办理、按照相关规定补（换）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工作
85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8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群体性聚餐；做好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巡查、食品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7	编制并动态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和日常演练，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88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89	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治、先期处置、人员转移、信息和灾情报送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90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检查，排查、上报“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督促整改事故隐患；依法依规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生产经营单位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
9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3项）	
92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民兵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
93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规范化建设基层人民武装部
94	负责兵役登记、预备役登记、征兵初检初审；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7项）	
95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公文处理、政策研究、印章管理、会务等工作
96	开展值班值守，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及应对
97	负责档案日常管理，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编纂地方志、综合年鉴
98	负责保密工作，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保密宣传教育，规范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99	负责财务管理、采购、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机关网络安全等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
100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运行，按权限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事项，推行证明事项精简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101	开展12345热线、网络问政平台等转办事项的办理、答复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县委巡察任务，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2.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接受巡察监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2.制定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 3.健全巡察整改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2	“三支一扶”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机关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开展考务、考核和期满就业服务工作。 团县委机关：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开展考核和期满就业服务工作。	1.报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服务岗位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开展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2.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等相关福利待遇。
3	“室组地”联合监督、协同办案	县纪委监委机关	统筹纪检监察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	配合完成重要事项监督、重点专项治理、重大案件办理等协作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统筹协调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县民营经济发展任务落实情况。 2.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1.搭建政企线上线下完整交流体系，开展常态化服务。 2.宣传惠企政策，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培育工作。
5	电力、通信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县发展改革局： 1.统筹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将电力行业安全纳入电力发展规划，严格安全准入。 2.负责新建电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管工作。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1.负责电力行业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2.督促通信企业开展全县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3.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配合开展电力、通信线路清障工作。 2.配合开展电力、通信项目建设、改造的征地拆迁调处。 3.配合开展电力、通信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6	企业培育工作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负责统筹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专精特新培育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建筑业、房地产企业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负责统筹商贸、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统筹对重点培育库企业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宣传推广“转企升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县统计局： 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向上级推送。	1.开展企业“转企升规”、专精特新相关法律法规、优惠政策的宣传。 2.分级、分行业确定“转企”培育对象，建立“转企”重点培育库。 3.开展“个转企”工作，帮助“转企”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4.摸排上报拟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5.督促企业报送数据。 6.配合发放转企升规企业扶持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科技创新工作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1.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2.统筹协调部门、行业、领域科技政策制定，组织提出科技与教育、人才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3.统筹推进全县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4.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1.协助申报科技项目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配合开展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工作。 2.协助开展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园区建设等工作。 3.协助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及组织开展常态化科普宣传活动。
8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县统计局	1.登记、管理基层统计网格员名册。 2.划分推送新增单位底册到基层网格。 3.培训、督导网格员完成新增单位网格化查找登记工作。 4.审查、核实、验收网格员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数据。	1.配备基层统计网格员。 2.更新基本单位名单。 3.开展新增基本单位调查。 4.核实数据、录入信息、维护平台。

三、民生服务（9项）

9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县民政局	1.负责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管理，统筹部门数据需求。 2.指导使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	1.开展走访，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2.核查预警数据。
10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核查、上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指导基层及时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1.开展重点场所巡查，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进行初核。 2.对户籍在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返家接收和救助帮扶工作。 3.对户籍在辖区外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救助寻亲、落户安置、送医诊治等工作。
11	儿童收养管理	县民政局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调查核实情况，审查申请资料，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	配合开展收养登记调查核实。
12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养老机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受理养老机构新办、变更备案申请，出具备案回执。 3.开展养老机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1.开展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养老机构开展隐患整改。
13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并监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 3.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和相关知识培训。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对殡葬改革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日常监督。 5.对违反殡葬管理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厚养薄葬、文明节俭治丧。 2.配合做好违建墓地和其他违法殡葬行为摸排整治工作，报告、劝阻违法行为。
14	公益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1.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按权限指导、监督、管理慈善组织及其活动。 2.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慈善工作。 3.统筹开展应急捐赠款物分配送达。	1.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保障工作。 2.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辖社区（村）开展慈善工作。 3.配合开展应急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立功受奖家庭喜报送达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武部： 负责立功受奖喜报的接收。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喜报及奖励金发放。	1.为立功受奖人员举行送喜报仪式。 2.开展四有优秀士兵（军官）家庭送喜报工作及奖励金发放。
16	城乡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推动农村供水保障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自来水（城市供水）生产、供应环节监管，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要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开展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1.按职责对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2.对发现的供水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进行水质水量监测。 4.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
1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组织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四、平安法治（6项）				
18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重点扫除校园周边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打击销售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督促学校对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属地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县消防救援局： 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1.负责组织辖区内学校、派出所、卫生院、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所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按权限处置发现问题。 2.对无权限处置的事宜及时上报县级对应部门处置。 3.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及教育，会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县民政局： 负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开展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县水务局： 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农田水利工程（如水库、池塘、灌溉沟渠、在建水利工程等）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栏、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对农业设施（如养殖池塘、农业园区蓄水池等）进行安全监管，要求业主落实防溺水措施。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置、维护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20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县司法局	1.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并考核，指导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开展培训。 2.对通过考核的“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及徽章，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按程序备案并反馈“法律明白人”属地司法所。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不符合履职条件的“法律明白人”予以清退。	1.组织村（社区）开展“法律明白人”自荐、推荐工作，上报“法律明白人”候选人名单。 2.引导“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法律明白人”年度考核，并上报考核等次。 4.建立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台账，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队伍。
21	法律援助	县司法局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体系，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法律援助宣传、查处法律援助投诉等。	1.协助开展法律援助政策宣传。 2.协助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协助辖区内居民申请法律援助。 3.配合、协助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2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帮扶。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统筹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水平。 4.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工作。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县司法局	1.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价、指导、管理工作。 2.监督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资格审核和证件管理。	1.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申领证件。 2.上报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 3.报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4.报送案卷资料，参加案卷评查。 5.配合开展其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24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的投保数据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2.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承保机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并监督落实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1.牵头负责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协调工作。 2.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3.组织开展涉农保险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经营、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供森林面积等数据，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负责对基础数据的审查核实。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协助承保机构进村入户开展承保、定损、理赔等工作。 3.配合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申请、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核实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管理和组织实施农田建设工作。 2.牵头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3.组织编制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立项。 4.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县级验收，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5.配合县财政局开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6.协调相关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及管理验收。 7.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申报农田建设项目需求。 3.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4.明确管护人员，监督管护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5.协助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各类矛盾纠纷。
26	农业机械推广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业机械库棚、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3.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 4.拟订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 5.开展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6.对农业机械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7.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事故统计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1.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实施农业机械化项目。 2.审核上报农业机械补贴。 3.配合开展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教育和日常工作。 4.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事故统计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官方兽医开展养殖环节动物检疫和屠宰环节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动物卫生监督和执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2.开展快速检测，配合开展抽查检测。 3.配合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 4.督促官方兽医配合开展好辖区内动物卫生监督和养殖环节动物检疫及屠宰环节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涉渔水域施工作业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渔水域施工作业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现场勘察、制作笔录，依法开展调查、行政处罚等工作。 2.责令业主单位、施工作业单位或个人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涉渔施工作业《水生生物及生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并进行初审和上报。	1.开展涉渔水域施工作业巡查，制止、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2.协助开展执法现场确认、调查取证等工作。
29	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林、牧、渔业生产领域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兽药、农膜等投入品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环节的经营资质和安全实施开展现场勘验和随机检查，依法组织抽检，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0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县水务局为主体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 2.指导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实施水利工程征占地、项目建设、现场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 2.负责以镇为主体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社会管理（4项）

31	区划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2.负责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负责指导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收集村（居）民代表意见、提出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 3.配合开展相关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合检查、日常管护等工作。
32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统筹协调。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违规办学行为处理等工作。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违规办学行为处理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违规办学行为处理等工作。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配合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停车场项目的规划选址及用地保障，对停车场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实施监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停车场项目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停车秩序管理，协助设置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服务制定收费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停车场收费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共停车场（位）管理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场自治工作。
34	大件垃圾收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管理范围内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2.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开展大件垃圾投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2.开展大件垃圾点外大件垃圾的清运。 3.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七、安全稳定（2项）				
35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负责人防工程、防空警报、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及维护管理。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 4.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疏散。	1.协助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防空警报、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及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3.配合开展人民防空疏散。
36	粮食安全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落实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2.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加大粮食节约宣传，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粮食消费观。 3.开展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 4.按相关规定开展12325监管热线投诉线索核查办理。 5.开展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6.监管政策性储粮库点储粮安全。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管。 3.配合完成粮食供需平衡、存粮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4项）				
37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对乡镇（街道）报送的复审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督促承租人按时缴纳租金。 2.对审核合格的家庭进行公示。 3.负责申请人对审核结果异议的复核工作。 4.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年审）的审核工作。 5.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行为进行查处。 6.负责制定住房租赁补贴和特困家庭住房救助补贴发放标准、确定救助补贴对象，并牵头组织实施。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审核并公示上报。 2.配合督促承租人按时缴纳租金。 3.配合审查核实住房租赁补贴。
3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2.受理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3.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4.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核实下发数据。 2.配合开展冒领、骗取、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行为的稽核及追缴。 3.提供基金监督有关资料。
39	医保基金征收、监管	县税务局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负责医保征收和缴费服务。 县医保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基金报销复核，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 2.对违反医保基金政策的有关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医保征缴工作。 2.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问题。
4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监督以及年度计划编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2.负责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移民政策宣传、社会稳定维护等工作。 3.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设计、申报等工作。 4.负责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签章认可，逐级上报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1.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移民工作职责，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2.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3.审核村组后期扶持人口登记成果。
九、自然资源（12项）				
4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以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各乡镇（街道）、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管理。 2.负责核实乡镇（街道）备案的乡村规划区规划项目，不定期对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农房以外）。	1.负责项目前期选址、规划方案初审。 2.建设项目上报资料审查。 3.协助办理乡村规划各类项目（农房以外）的规划核实，开展项目的巡查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调查、确权、测绘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开展土地调查、确权和登记工作。 2.依法牵头组织、指导各类不动产的登记的地籍调查工作；并按职责开展地籍调查、审核；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 3.负责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组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开展自然资源等权属界线核实、签字盖章确认。 2.配合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3.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等宣传教育，及时制止、上报非法测绘等违法行为；做好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4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清查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种自然资源资产。	配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和使用权状况清查等工作。
44	用地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集体土地征收。牵头征地工作，负责完善征地程序，拟订实施方案及资金测算工作。组织政策宣讲培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报批工作。 3.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核、报批工作。 4.临时用地。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开展临时用地资料的审查；组织审批占用非耕地的临时用地，对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组织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转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临时用地批准后下发用地单位并函告属地街镇进行监管；填报临时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复垦后在临时用地监测监管系统上传举证、销号。 5.设施农业用地。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落实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设施农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常态化检查，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	1.集体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审核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落实征地登记和补偿、安置工作；协助开展涉访涉诉等工作；监督村务公开和确保征地费用分配到位。 2.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负责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资料组卷工作；配合开展项目符合性审查，开展位置选址、提供相关规划；配合开展地类确认，开展土地权属调查、联营协议签订、落实占用补偿。 3.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收集、面积、人口数的确定；配合开展符合性审查、地类确认，开展位置选址、组织土地权属调查；审查申请资格；指导农户按规定开展农房用地申请，向县政府上报农房农用地转用请示。 4.临时用地。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配合做好临时用地监管。 5.设施农业用地。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指导业主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组织村（社区）签订用地协议并公示；对设施农用地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经营者按照备案用途和范围进行建设、事中全过程监管和后期的复垦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土地开发利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节约集约地方性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利用情况普查；组织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年度供地计划编制工作。 2.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定，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起草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3.建立储备土地台账、储备土地巡查制度；对乡镇（街道）储备土地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根据乡镇（街道）需供地的提请，对具备供应的储备土地形成供地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对达到入库储备条件的土地审核入库储备。	1.配合开展建设用地利用情况普查、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上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资料。 2.配合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3.配合储备土地现场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临时用地方案，并负责监管现场利用情况；配合核实储备土地权属、征收补偿情况；配合开展储备土地供应后的交地工作；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对在储备土地上乱搭乱建、乱倒乱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协助土地经营主体开展工作达到入库储备条件。
46	土地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图斑外业核查举证、内业分析研判，开展系统填报审核工作。 2.依法对违法占地、采矿问题进行查处，督促完成对违法图斑的整改。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外业核查举证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和印证资料。 2.发现、制止、上报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配合违法查处工作并推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整改。 3.配合实地踏勘等工作。
47	水资源保护	县水务局	1.组织编制水资源有关规划，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 2.拟订全县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3.组织县级重大项目的水资源、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 4.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5.对水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配合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处理。
48	饮用水水源保护	泸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泸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 县水务局： 加强水资源合理配置与科学调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保护区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	1.开展日常巡查、维护、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制止并上报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2.开展饮用水保护规范化建设和污染源治理。
49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渔业资源保护计划、宣传月活动方案、巡查任务，开展日常管理等工作。 2.负责对发现的渔业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配合开展渔业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相关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根据水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 3.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相关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上报、处理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行为。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51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收集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和古树名木认定工作。
52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监测、除治。 2.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除治宣传、病虫害信息上报，发现非法疫木运输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8项）				
53	大气污染防治	泸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泸县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权限内污染预防与治理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耗强度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有关工作。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负责牵头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指导和协助各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配合督导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督促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加大洒水抑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全面停止施工等扬尘防治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落实管辖范围内营运类车船（船舶不含长江干流营运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建交通项目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2.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二类维修企业、码头、在建交通施工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秸秆农业循环利用，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技术示范和推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落实道路洒水冲洗清扫保洁应急措施，严格管控城区露天烧烤、露天餐饮油烟。依法严格查处工地扬尘、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倾倒垃圾、违规清运工程渣土、餐饮油烟污染等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场所、露天焚烧杂物、露天熏烤腊制品的监管力度。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业务培训、政策指导。 3.按权限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水污染防治	泸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县生态环境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3.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先期处置。 2.配合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污染减排、巡河等工作。
55	土壤污染防治	泸县生态环境局	1.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4.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 5.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管理。 6.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 7.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舆论监督，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2.开展土壤污染重点企业、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按权限采取措施并上报。 3.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配合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5.对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按权限采取措施并上报，配合开展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排查工作。 6.按权限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56	噪声污染防治	泸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泸县生态环境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划定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3.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公安局： 依法对机动车噪声和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以及城镇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为的查处。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监测、调查工作，依法严控噪声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泸县生态环境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预防、控制和减少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3.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专项整治工作。
58	污染源普查	泸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宣传和培训。 2.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工作。	1.配合开展污染源资料收集、核实清查等工作。 2.督促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按要求填报数据
59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拟订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处理发现的问题。	1.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植树种草、建蓄水池等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开展水土保持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负责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安全利用、污染治理与修复。 3.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处理有关违法行为，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开展畜禽养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12项）				
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项目启动前征收要件办理。 2.公布项目征收告知书。 3.公布摸底调查情况。 4.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收集意见。 5.公示征收决定及征收公告。 6.公示评估公司选定情况。 7.审核征收补偿协议。 8.申请征收补偿资金并发放。 9.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摸底调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 2.配合开展评估、测绘及收集认定相关资料等工作。 3.协助开展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发放等工作。 4.按上级部署接收腾空后的被征收房屋并协助实施房屋拆除工作。 5.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信访诉讼、项目审计等工作。
62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行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1.开展自建房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问题整改。
63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无偿提供给建房村民选用，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适当的修改服务。 3.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 4.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抽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1.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核准、公示并录入系统。 3.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管理。 4.配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验收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审核改造方案。 3.对设计、施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落实质量监管和进度控制。 4.备案自治管理清单。	1.实地调查老旧小区改造区域。 2.收集群众改造意愿，参与改造方案的编制。 3.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问题。
65	园林化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按权限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2.负责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支持。 3.按权限审查城市园林绿化涉及工程的设计。	1.开展园林绿化、居住区绿化的管护政策宣传、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绿化问题现场踏勘。
66	历史风貌建筑认定与保护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风貌建筑普查认定、名录管理、规划实施和修缮保护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现场保护、隐患排查上报。
67	危旧房摸底调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和行政区划范围内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进行全面摸底。 2.组织属地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察看，确定疑似危险住房。 3.审核、录入住房的信息。	1.开展危旧房屋摸排，建立台账。 2.上报、录入疑似危险住房具体情况。
68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受理电梯增设申请，组织水、电、气、规划部门现勘，施工安全备案，以及财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补助资金筹集保障监督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加装电梯项目规划审查工作。	1.对既有住宅开展排查，了解居民电梯增设的意愿。 2.指导有电梯增设意愿的业主完成动议表决、公示公告等前期筹备工作。 3.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录。 4.对电梯增设过程中的纠纷进行调解。
69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按权限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容貌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依法查处违反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的行为。	1.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工作。 2.依法查处违反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开展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7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或职责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 2.牵头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核查和认定，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1.开展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建设拆除相关工作。
7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业主大会申请管理的维修资金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负责维修资金的归集、存储、使用备案和统一核算管理。	1.参与实地查勘。 2.指导业委会或社区编制使用方案、选定施工单位、组织施工、联合开展现场验收。 3.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时，按规定组织续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5项）				
73	超限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货运站（场）、码头、港口、主管的物流园区等货运源头企业管理，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和港口码头；与公安、交警一道加强重点货运装载源头巡查；依法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非法改装、拼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非法改装、拼装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 县经济信息科技局： 负责汽车、钢材、水泥、重装等生产企业的源头监管，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厂（场、站）。 县公安局： 加强货运车辆登记管理，禁止为非法和违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查处冲关逃检、阻碍执法和非法改装车辆上路等违法犯罪行为；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并抄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打击无证采矿、超出矿区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抓好非煤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砂石矿山超限超载出矿（厂、场）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监督管理各类建筑市场，督促市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装载管理监督机制，严禁超限超载装载运输建渣、商品砼等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砂石运输源头装载管理，建立健全河道采砂场（所）货运装载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 按权限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超限超载车辆出矿（厂、场）管理。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超限车辆货运源头治理相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超限超载危害宣传和货运源头企业巡查，发现超限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打击道路运输非法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开展执法检查，查处非法营运车辆，监管客运、货运市场秩序。 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打击类公司化、有组织、团伙式的道路运输非法经营；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查处道路运输非法经营，指挥嫌疑车辆停靠检查，维护执法现场秩序；查处妨碍、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公务的违法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教育引导和宣传工作，引导学生和家长拒乘非法经营车辆，并列入护学岗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运送学生的疑似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摸排；协助打击和查处非法经营校车。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查处道路运输非法经营引发的安全事故，配合参与道路运输非法经营整治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打击道路运输非法经营广告；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团体，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打击道路运输非法经营行为。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非法经营整治工作属地责任，组织村（社区）干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并全面排查、制止、监督、报告道路运输非法经营行为，配合做好案件查处等工作。
75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1.按权限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提升整治、建控区管理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2.督促乡镇（街道）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提升整治、建控区管理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的宣传工作。 2.按权限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建控区建筑物管理、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76	农村运输场站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内道路客运和货运场站（含综合运输服务站和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综合运输服务场站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 2.配合开展三级物流体系中镇和村级物流节点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
77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货运咨询）、一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场、点）、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培训等道路运输行业源头安全监管。 2.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邮政行业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和禁止收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限寄物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上报并协助处理。 2.负责辖区内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和农村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1.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等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报上级备案，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并推荐上报。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全面掌握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 4.加强对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及培训，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等各类专门人才。	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宣传普及、调查研究，挖掘申报非遗传承技艺。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传承基地、工坊的管理服务工作。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销、传播、非遗经济转化等工作。
79	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1.将文物保护纳入辖区内城乡建设规划。 2.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3.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申报。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5.开展下属陈列馆安全、维护、服务等管理工作。 6.协同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1.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3.配合打击盗窃、破坏等违法行为。
十四、卫生健康（5项）				
80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4.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1.根据传染病预警，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开展重大传染病检测动员工作。
8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统筹协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宣传动员0到6岁儿童、孕产妇、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符合条件的村（居）民到指定医疗机构享受均等化的免费公共卫生服务。
82	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两癌”筛查工作。 2.确定“两癌”筛查定点医疗机构。 3.制定“两癌”筛查时间和区域安排。 4.告知“两癌”筛查结果。	组织动员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两癌”筛查。
83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1.牵头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 2.负责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监督执法。	1.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6.受理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投诉、举报。 7.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法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或问题隐患。 3.配合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8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按规定参与相应层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1.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86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和洪涝灾区 and 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县水务局：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县级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县级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镇（街道）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林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县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易涝区域等行业领域的防汛抗旱保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1.协助编制辖区内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灾减灾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抗旱规划。 2.配合做好水情旱情监测。 3.协助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基层责任人管理工作。 4.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负责： （1）开展城镇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危旧房等点位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整治。 （2）组织辖区内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援。 （3）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县防震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3.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受灾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防震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1.协调解决地震监测、防震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等方面出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 2.开展设施设备及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3.负责地震灾情、社（舆）情等信息收集、核实、上报。 4.配合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 5.负责组织干部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分配）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开展辖区内森林火情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开展火因调查，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承担火灾扑救任务，指导县综合联动指挥中心协同开展火灾防控、培训演练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传达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信息。 3.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协助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4.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配备防火装备、物资。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6.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报告火灾扑救情况，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配合开展灾后调查评估、查处火灾案件和追责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1.按权限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 2.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90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经营监督管理。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3.负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问题。 2.参与烟花爆竹零售点现场核查。
9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3.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现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县城）供水排水、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摸排，按要求收集上报基础数据。 2.督促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对辖区内有限空间的正常使用开展监督和协调，督促有限空间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按规程开展管护。 4.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巡查，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
93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调查和灾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调查处理和灾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94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负责编制辖区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调地质灾害防治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自然因素诱发的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1.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公布并组织演练。 2.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开展巡查、排查，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及灾险情，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在建工程工地营地等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人员。 5.制作发放地质灾害相关提示通知和警示标识标牌，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开展防灾宣传培训、避险转移演练等工作。 6.组织村（社区）做好避险搬迁具体工作，配合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负责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燃气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燃气经营许可核查工作，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2.督促燃气企业负责燃气管道的安全监管。 3.监管燃气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4.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用户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企业运输行为进行依法管理，并依法查处燃气企业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协调和督促商户配合城镇燃气管管理、隐患整改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行业设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等进行依法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对燃气经营、使用场所消防工作进行检查、管理、指导，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城镇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十六、市场监管（4项）				
9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按权限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97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 2.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	1.负责农贸市场环境卫生、交易秩序等管理工作。 2.发现问题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98	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产品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及依法处置工作。	配合排查、制止及上报违法行为。
9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按权限开展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置。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3.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排查隐患、处理投诉、调查事故。 2.协助督促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所有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法律法规已废除，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3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5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6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7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8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9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行为。
二、乡村振兴（6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8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2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3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5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6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9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发现拒绝、阻挠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3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5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6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8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0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1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3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4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5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6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8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4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5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51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52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53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5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8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59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6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销毁。
61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6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63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6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65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66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登记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确认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
6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6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7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三、自然资源（27项）		
7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3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设施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或接到举报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并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8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81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8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发现问题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84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85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6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7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8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9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5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97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四、生态环保（7项）		
9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泸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101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河道采砂检查。
102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03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
10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行为。
五、城乡建设（19项）		
10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7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或接到举报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并处罚。
11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1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1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19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2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22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123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处理。
六、交通运输（2项）		
12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部门移送、其他途径等多种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25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一并备案。
七、文化和旅游（18项）		
126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资源属性，积极配合相关资源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开展资源保护和利用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程序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法公示艺术考级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报对象。审查备案材料，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13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1	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的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老窖池、老作坊和储酒空间的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3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34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36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依法检查，填写《现场笔录》；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将检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及时归档；事后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3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3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指导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规范化经营；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141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播出管理制度，确认其完整性和合理性；现场实地查看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各岗位值班人员应急处理办法掌握程度。
14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143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建立统计工作责任制，定期检查并监督统计法规、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5项）		
14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4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1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2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7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等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1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2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3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4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5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6	对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矿山，未按要求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7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6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0	对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探水前进而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1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2	对矿山井下采掘作业、露天采剥作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3	对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规检查、维修、操作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4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5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6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78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或者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或者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或者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6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却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1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2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9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2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6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0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1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5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216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行为。
217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九、市场监管（4项）		
219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实问题线索，对发现问题开展行政调查、处罚。
220	对食品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工作。
22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22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